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郁文娟)

本人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8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4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终止募投项目、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房屋转租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董事长范鸣春先生及总经理许进先生的辞职、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兴禾源和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聘任艾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中科创商业保理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变更商业保理会计估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新品研发、经营状况、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薪酬发放标准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郁文娟

电子邮箱：yuwj47@sina.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郁文娟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郁文娟

2019年4月28日